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有關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年報」）。除本公告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語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誠如年報第11頁「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節所載，其載述「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三批新股份配售且已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總共542百萬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由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8.6百萬港元，其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借貸及利息）。」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謹此澄清上文所引述之陳述應為「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三批新股份配售且已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總共542百萬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列示如下：

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一日	9.6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2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借款之利息付款；  (ii) 約4.2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及  (iii) 約3.2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一日	10.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借款之利息付款；  (ii) 約5.1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及  (iii) 約2.1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開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日	18.8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8.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借款之利息付款；  (ii) 約3.9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借款； 及  (iii) 約6.8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開支。」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餘下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